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6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本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5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8%；营业利润11,17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0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为 13,63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0%。

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352,340.4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198,913.2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319,891.32 元之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7,170,076.26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40,372,531.31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9,951,7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计 50,589,388.08 元。

与会董事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中汇会

鉴[2017] 1739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17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目前保持不变。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情况，公

司可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杭州妙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杭州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杭州宏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向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增至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洪爱金、李宏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博瑞得100%股权于2015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雷果、车新奕、叶春生在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590万元、4,130万元、3,860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7]1742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6年度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4,63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9.34万元,高于2016年度承诺的4,13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瑞得2016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视达科100%股权于2016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在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4,860万元、6,280万元、7,480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7]1741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6年度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5,15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32万元,高于2016年度承诺的4,86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视达科2016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李飞、管丽颖、艾治桂、杨坤、康营蓬等5人

因个人原因放弃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5人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300,837份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